



代表委任表格

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的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公司_____股普通股(註二)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註三)，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在同一地點及同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輔道中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所示行事及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1.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安排(「計劃」)及計劃之落實，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削減、本公司股本的增加，以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詳情見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2.	批准 L.F. Investments S.à r.l. 與 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 就收購赫斯基能源公司普通股(「赫斯基股份交換」)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訂立的有條件股份交換協議，以及赫斯基股份交換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關乎計劃之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5 條下為特別交易的赫斯基股份交換)，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關乎計劃的綜合計劃文件。		
3.	批准重選鄭海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日期：二零一五年_____

簽署：_____ (註五及註六)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否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特定決議案，請在標示「贊成」之相關空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請在標示「反對」之相關空格內填上「✓」號。如未有在上述任何空格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妥為提呈之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簽署。倘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利者)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該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獲妥為授權的公司高級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聯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22 樓。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如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惟倘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倘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且並無親身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大會主席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的當日及於該地點並無收到有關撤銷的書面通知，則即使代表委任表格或據以執行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條款作出的投票均被視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安排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凡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將有一票投票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需要的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及閣下委任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22 樓